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5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首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391,21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391,2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日。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日期:2023年7月25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3年7月10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下称"《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17,556,336份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根据《期权计划》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7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7月1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1	王永新	董事、总经理	389,840
2	邓伟栋	董事	368,400
3	徐晖	副总经理	321,120
4	孔康	董事会秘书	249,600
公司部门级干部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技术人员共96人			16,052,256
合计101人 注			17,391,216

注:高级管理人员胡斌于2023年4月13日按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了部分所持股份。受限于《证券法》关于特定股东短线交易相关条款的限制,6个月内不能买入,暂时无法行权;待其符合行权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将再行办理。因此本次仅办理涉及激励对象101人所持17,391,216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101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1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7,391,216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行权新增的1,338,960股股份在转让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6,250,017	17,391,216	8,143,641,233
总计	8,126,250,017	17,391,216	8,143,641,233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449号),截至2023年7月12日止,公司收到101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7,391,216份股票期权的股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47,478,019.6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391,216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86,803.68元。

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47,478,019.68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1,511,970.80元,基本每股收益0.14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8,143,641,23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仍为0.14元/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449号)。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自前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2022年11月2日)之后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随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推进,从而增加了公司总股本,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此外,累加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19.32%减少至18.16%,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股东减持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亚兴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即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股东亚兴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亚兴投资	大宗交易	2023.7.11	225,000	31.62	0.03%
		2023.7.14	150,000	30.38	0.02%
		2023.7.18	3,564,000	29.92	0.42%
		2023.7.24	1,000,000	28.12	0.12%
		2023.7.25	4,458,700	28.12	0.52%
合计			9,397,700	-	1.10%

2、公司总股本变动,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5月24日。截止2023年7月25日,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公司总股本由原850,397,292股增至852,897,352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因上述减持股份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00%。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菊花
	叶善群
	吴长鸿
	陈剑峰
	蒋亦卿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陈菊花)	0	-0.00%(被动稀释)
A股(叶善群)	0	-0.01%(被动稀释)
A股(吴长鸿)	0	-0.02%(被动稀释)
A股(陈剑峰)	0	-0.01%(被动稀释)
A股(蒋亦卿)	0	-0.01%(被动稀释)
A股(亚兴投资)	-9,397,700	-1.11%(减持股份,被动稀释)
合 计	-9,397,700	-1.16%(减持股份,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菊花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09%	800,00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	0.09%	800,00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叶善群	合计持有股份	26,561,969	3.12%	26,561,969	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61,969	3.12%	26,561,969	3.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吴长鸿	合计持有股份	59,968,992	7.05%	59,968,992	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2,248	1.76%	14,992,248	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6,744	5.29%	44,976,744	5.27%
陈剑峰	合计持有股份	27,325,440	3.21%	27,325,440	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1,360	0.80%	6,831,360	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94,080	2.41%	20,494,080	2.40%
蒋亦卿	合计持有股份	29,115,240	3.42%	29,115,240	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8,810	0.86%	7,278,810	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36,430	2.57%	21,836,430	2.56%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518,400	2.41%	11,130,700	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18,400	2.41%	11,130,700	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64,290,031	19.32%	154,902,331	18.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82,777	9.05%	67,595,077	7.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307,254	10.27%	87,307,254	10.2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股东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暨违规减持的致歉公告

股东邬飞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邬飞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4、邬飞霞女士因对规则理解不充分及计算失误,发生了违规减持。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邬飞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致歉说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3年7月25日,因集中竞价减持股份,邬飞霞女士持股比例减少至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股东邬飞霞女士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95,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所得。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邬飞霞女士减持股份数量过半,且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后持股数量为6,40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25日,股东邬飞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邬飞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邬飞霞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邬飞霞	7,652,200	6.13	6,239,000	5.00

三、违规减持相关情况说明及处理情况

1、邬飞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持有公司股份7,6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3%),其中通过协议转让取得股份为7,5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7%),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为8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邬飞霞女士于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其中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累计减持1,3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累计减持80,000股。邬飞霞女士减持其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的规定,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出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第四条的有关规定,超出股份数量为8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对应减持金额208.95万元。

3、上述情况主要系邬飞霞女士因对规则理解不充分及计算失误,发生了违规减持,并非主观故意行为。邬飞霞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的严重性,在意识到上述情况违反减持规定后,其主动向公司报告,并进行了深刻反省,其对本次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邬飞霞女士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学习,加强对个人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其他说明

1、邬飞霞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2、邬飞霞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邬飞霞女士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邬飞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致歉说明》;

2、邬飞霞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邬飞霞女士的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胜达")、被担保人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海南大胜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海南大胜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被担保对象海南大胜达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2023年7月26日,海南大胜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口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琼山2023年公(借)字第086号),借款期限60个月。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口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海南大胜达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9,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海南大胜达提供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海南大胜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龙产业园纵一路D0202-1地块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造;纸浆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8,665.46万元,净资产9,794.78万元,2022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5.2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计28,828.73万元,净资产9,762.68万元,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2.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海南大胜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0%,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持股1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的主债权金额:17,500万元。

(四)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39,000万元,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69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14.54%。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的通知:

(一)刘进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与孟祥龙(以下简称"受让方1")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1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408,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转让价格为4.92元/股,转让价款为31,528,344.00元,以偿还刘进先生在国泰君安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二)陈伟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与孟祥龙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陈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1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1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0%),转让价格为4.9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49,288,560.00元,以偿还陈伟先生银河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三)刘进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与杨恩光(以下简称"受让方2")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2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930,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转让价格为4.92元/股,转让价款为19,337,568.00元,以偿还刘进先生在华西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四)吴志雄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与杨恩光及华西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吴志雄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2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898,9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7%),转让价格为4.9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48,702,588.00元,以偿还吴志雄先生华西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进	41,354,789	10.74%	-10,338,600	-2.69%	31,016,189	8.06%
陈伟	40,073,597	10.41%	-10,018,000	-2.60%	30,055,597	7.81%
吴志雄	40,320,797	10.47%	-9,898,900	-2.57%	30,421,897	7.90%
孟祥龙	0	0%	+16,426,200	+4.27%	16,426,200	4.27%
杨恩光	0	0%	+13,829,300	+3.59%	13,829,300	3.5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刘进先生持有公司31,016,1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6%,陈伟先生持有公司30,055,5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1%,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30,421,8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0%;三人合计持有公司91,493,6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截止2023年7月25日,孟祥龙先生持有公司16,42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27%,为公司第六大股东,杨恩光先生持有公司13,829,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59%,为公司第八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关于变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温桂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吴义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温桂生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苏女士和吴义铭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温桂生先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附件:吴义铭先生简历

吴义铭先生,金融学硕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12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迦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国检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固安信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星湖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网络资产购买、星湖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东方网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迦南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文发常年财务顾问、广新集团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的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牧鑫鼎泰1号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累计超过1%的告知函》,牧鑫鼎泰1号于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牧鑫鼎泰1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动累计达到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C015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楼5809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 1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	2023-6-30	0	-	0.0006%
	大宗交易	2023-7-3	1,000,000	11.170	0.1785%
		2023-7-13	1,300,000	10.590	0.2320%
		2023-7-14	1,300,000	10.440	0.2320%
		2023-7-17	1,300,000	11.060	0.2320%
		2023-7-25	1,000,000	11.600	0.1785%
合计			5,900,000	-	1.0535%

注:牧鑫鼎泰1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041号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440,533	71.6411%	401,440,533	71.6411%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14,000	4.9994%	22,114,000	3.9463%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4,472	1.1251%	6,304,472	1.1251%
合计	435,759,005	77.7686%	429,859,005	76.7127%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以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股本为基数计算,故变动前持股比例已考虑因可转债转股稀释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通联包装(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投资总额:1610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获得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公司经营计划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经营、人员、管理、市场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3)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因拟投资金额较大,将加上市公司和子公司的资金负担及财务风险。在资金筹措方面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不到位、不及时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泰国投资建设包装生产基地。本次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161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通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通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泰国新通联工商注册及其他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是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新通联(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公司地址:Room2103,TungChiuCommercialCentre,193LockhartRoad,WanChai,HongKong

4、注册资本:990万美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6、香港新通联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度
总资产	8,124.06	7,907.82
净资产	7,496.42	7,092.74
营业收入	1,157.04	5,156.76
净利润	210.18	1,625.40
负债总额	627.64	815.08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通联包装(泰国)有限公司

2、投资总金额:1610万美元,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洛加纳龙炎工业园区

4、拟经营范围:纸包装制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木材的批发与零售,